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6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王崧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2 月23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北市○○區○○路○ 段○○○ 號醒吾科技大學停車場倒車駛入停車格時，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集英所有、由訴外人羅俊麟停放於相鄰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右前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9,114 元，被告自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又涉及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45,75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 、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有倒車不慎之過失，但系爭車輛停放位置超出停車格很多，且後方還剩下很多空間，肇事車輛係撞擊系爭車輛最突出之部分，故原告應負擔40％肇事責任，被告則應負擔60％肇事責任。又事故發生後，被告曾向原告詢問系爭車輛之維修狀況，但原告卻表示已修復完成，於維修前均未與被告溝通及說明維修細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倒車不慎而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及已支出119,114 元維修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行照駕照影本、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統一發票、折舊計算表、依德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委付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 年度竹小調字第414 號卷第6 至23頁），並有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就過失之有無，被告亦當庭自承其有倒車不慎之過失，是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洵堪認定，且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為被告前揭過失行為所致，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本件應審究者厥為：1.原告可否依保險代位之法理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如可，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若干？2.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茲分述如下：

1.原告可否依保險代位之法理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如可，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若干？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 。次查，系爭車輛依依德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維修之費用為119,114 元，有前揭估價單可佐，被告雖辯稱原告於維修前，未與被告溝通及說明維修細節等語，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本無須事先徵得被告之同意，且被告亦未具體表明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中，有何不具修復必要、或與本件事故不具因果關係之情事，是被告上開所辯，自無足採。又該估價單分列零件金額為95,989元、工資金額為5,107 元、烤漆金額為18,018元；再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3 年1 月，亦有行照影本可參，距本件事故發生時間106 年2 月23日，實際使用年數為3 年2 個月，故就上揭零件更換部分應予計算折舊，故系爭車輛零件之修復必要費用為22,633元（計算式如附表），上開請求金額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5,107 元、烤漆18,018元，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45,758元（計算式：22,633元＋5,107 元＋18,018元），上開金額未逾原告業已給付予被保險人陳集英之金額，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行使陳集英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45,758元。

2.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 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第1 、3 項定有明文。復查，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停放位置超出停車格很多，且停車格後方還剩下很多空間，始致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突出之部分，故原告應負擔40％肇事責任等語，惟觀諸本件事

故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9頁），系爭車輛僅右前保險桿部分些微超出停車格外，然不至於影響車道行駛，另衡酌該處停車位為斜格，車輛停妥後，後方勢必留有斜角空間，被告徒以系爭車輛後方尚有空間，惟無法提出實證，實難憑採，況系爭車輛係處於靜止狀態，被告於倒車駛入系爭車輛旁之停車位時，亦不因系爭車輛超出停車格之部分而有難以保持相當間隔或倒入停車格之情形，自難認系爭車輛超出停車格外之情而同為本件肇事原因，是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羅俊麟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被告上開所辯，亦無足採，從而，本件自無民法第217 條第1 項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07 年8 月1 日，見本院卷第10頁）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 條之2 、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5,7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	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01	95,989× 0.369	35,420	95,989-35,420	60,569
02	60,569× 0.369	22,350	60,569-22,350	38,219
03	38,219× 0.369	14,103	38,219-14,103	24,116
04	24,116× 0.369× (2/12)	1,483	24,116-1,483	22,633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